

正本

檔號		冊數	
----	--	----	--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302
承辦人：簡均倫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60067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非密件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興創有限合夥及創鉅有限合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118號函及興創有限合夥106年8月31日(106)興法字第046號函。
- 二、按有限合夥法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所制定公布，並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另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係於104年12月1日發布，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有限合夥法人資格證明事項，按有限合夥法人並非公司組織而無「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目前本部亦無核發有限合夥登記表，惟依本部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或本部依法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已足以證明該法人已合法成立。又其代表人名稱已記載於核准函內，相關登記資料並公示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備供查詢核對。
- 四、再者，因有限合夥無變更事項卡，故有限合夥申請書所蓋用印章即為該有限合夥法人及代表人唯一留存本部之印鑑，僅供本部內部作為審核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案之用途，且依本部尚無核發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以上請參酌。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060071203 106/09/27